

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系列丛书(2002)

保险业会计问题研究

课题管理单位：中国会计学会

课题主持人：杨华良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系列丛书 (2002)

保险业会计问题研究

课题管理单位：中国会计学会

课题主持人：杨华良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会计问题研究/中国会计学会组编，杨华良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7

(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系列丛书 2002)

ISBN 7-5005-5844-9

I . 保... II . 中... III . 保险业 - 会计 - 研究 IV . F84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17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5.375 印张 120 000 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天津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定价:13.00 元

ISBN 7-5005-5844-9/F·513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政部重点会计科研课题 结项鉴定评审委员会

主任：冯淑萍

副主任：刘玉廷 周守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光远	邓飞其	付 磊	冯卫东
冯淑萍	伍中信	刘玉廷	刘永泽
刘光忠	刘仲文	刘明辉	汤谷良
祁怀锦	孙 锋	杨世忠	杨有红
杨雄胜	李玉环	李建发	李 爽
狄 悍	张 蕊	陆正飞	陈毓圭
欧阳电平	周守华	荆 新	邵进兴
姜灵敏	骆家骏	秦荣生	耿建新
夏博辉	高一斌	黄世忠	崔也光
阎达五	盖 地	谢志华	裘宗舜
樊行健	戴德明		

出 版 说 明

为了落实中国会计学会“九五”科研规划，繁荣中国的会计理论研究，中国会计学会组织了财政部 1999 重点会计科研课题研究。本次重点会计科研课题是针对我国会计改革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疑难问题予以立项的，共有 20 个课题项目、62 个课题组中标，课题涉及面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会计学会对所有立项的课题进行了严格的跟踪检查。经过历时两年多的认真研究，绝大部分课题组都较好地完成了课题预期的研究任务。自 2001 年 9 月起，中国会计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分别在北京、南京、南昌、长沙等地召开了六次课题结项鉴定评审会议，与会专家对本次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每一份研究报告提出了非常具体的修改意见。截止到目前，共有 44 份研究报告完成了修改工作，并通过了结项鉴定。

为及时推广本批课题的理论研究成果，更好地为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中国会计学会特选出部分优良的课题研究报告，作为财政部 1999 重点会计科研课题系列丛书予以出版。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中国会计学会将以“入世”为契机，与全国广大的会计工作者一道，认真开展会计理论研究，迎接我国会计发展的又一个春天。

中国会计学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课题组成员名单

课题主持人：杨华良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

课题组成员：舒惠好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副处长、会计师

任春生 保监会财会部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师

李东升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高级会计师

包虹剑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精算部
副总经理、精算师

丁 鹏 保监会北京办博士

课题高级顾问人员名单

王宪章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刘玉廷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教授、博士
刘家德	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高级会计师
张 卫	税务总局流转税司处长、高级会计师
马学平	保监会财会部主任、高级会计师
魏迎宁	保监会广东办主任、高级会计师
刘京生	保监会北京办主任、高级经济师
胡忠文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
汤大生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
周江雄	湖南大学科协副主席、经济学教授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保险会计在保险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这也是随着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险会计日益受到保险界乃至其他有关方面关注的缘由。

当前我国保险业所处的环境是比较复杂的，一是保险经营国际化趋势加剧；二是资本市场准入条件放宽使得保险公司有机会进入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三是保险产品不断创新，逐步向衍生金融工具渗透；四是保险监管正在从市场行为监管向偿付能力、资本充足性监管方面过渡。所有这些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对传统的保险公司管理理念产生冲击。保险公司要在这个监管严格、经营开放、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就必须增加信息的透明度。而增加信息的透明度，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增加会计信息的透明度。这是保险市场发展对保险会计提出的新的要求。

此外，保险会计内在发展要求也需要获得理论支撑。没有先进的理论，就没有先进的行动。我国保险会计研究层次目前仍处于制度加解释的阶段，缺乏从理论的高度进行系统的总结。理论体系的不完善，造成了保险会计实践往往滞后于保险业务的发展，保险会计管理缺乏前瞻性。

综上，保险会计问题的提出有其深刻的原因，既有内因，又有外因。为此，1999年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了保险业会计问题研

究课题组，同时为保证课题的质量，学会针对我国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的现状，在组成本课题组时就考虑到了充分的代表性，课题组成员分别来自财政部、保监会、保险公司和高等院校。

近两年来，课题组在中国会计学会的领导下，收集、整理和翻译了美、英、日、澳大利亚等约 17 个国家和地区保险会计方面近 80 万字的资料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保险会计的最新研究成果。通过与我国现行保险会计比较，对“保险业监管会计问题研究”、“制订保险业会计标准的必要性研究”、“我国保险业会计实践与发达国家的比较”、“保险业会计特点研究”、“保险业保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研究”、“保险业成本的确认与计量研究”、“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研究”、“保险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研究”、“保险业损益揭示与利源分析”、“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巨灾准备金研究”、“保险公允价值研究”等 12 个子课题进行了研究，提交了“中外保险会计比较研究”中期报告。并先后在“会计研究”、“金融时报”发表了“保险业信息披露问题研究”和“我国保险业发展中面临的会计问题”等文章。多次赴北京、上海、深圳等保险公司总部及分公司进行了调研，四次召开课题专题研讨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保险业会计问题研究”论文。

文中我们提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保险会计理论框架体系；确立了以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为主，监管会计原则为辅的保险会计核算和报告原则；从会计上将保险业务划分为短期险业务和长期险业务，并以此建立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对保险资产、负债、收入、成本按保险特征进行了重新归类，建立了一套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监管会计原则下保险资产的计价体系，以及一套与保险风险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提出了短期险合同保费收入核算的“修正”资产负债模式（相对递延与匹配模式）和

长期险合同保费收入核算的“修正”的保单持有人利益模式（相对保单持有人存款模式），界定了广义保险成本和狭义保险成本，提出了保单取得成本的确认方法，尤其提出了保险公司承保利润要考虑资金成本的新思路；提出了原保险业务全额提取准备金，同时，提取分出业务准备金作为原保险准备金抵减的思路，明确了再保险分入业务按业务年度核算损益；提出了保险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设想，等等。所有这些，都相对我国保险会计实践，尤其是对现有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大胆的突破和有益的尝试。

论文共分八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保险会计理论框架；第二部分论述了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监管会计原则的关系；第三至第六部分建立了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标准；第七部分论述了再保险业务的性质、会计核算的特点及会计核算与披露的方法；第八部分规范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法。

研究报告是课题组成员两年来辛勤劳动的结果，凝聚着课题组成员大量的心血。但由于课题组成员学识有限和篇幅的限制，研究报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会计同行予以指正。

感谢英国商联保险集团为本课题提供独家商业赞助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会计理论框架	(1)
一、保险业的主要特征	(1)
二、保险会计核算分类	(3)
三、保险会计理论总体框架	(4)
四、保险会计信息使用者	(6)
五、保险会计的基本目标	(9)
六、保险会计的质量特征	(11)
七、保险会计基本要素	(13)
八、保险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16)
九、保险会计基本假设	(17)
十、保险会计基本原则	(20)
十一、保险会计操作限制	(22)
十二、详细会计原则及程序	(25)
第二章 保险会计运行模式	(26)
一、一般公认会计	(26)
二、监管会计	(27)
三、一般公认会计与监管会计的主要差异	(30)
四、保险会计运行模式及其评价	(34)
五、主辅相成模式下一般公认会计和监管会计的 关系	(36)

第三章 保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38)
一、保险资产的构成与特点	(38)
二、保险资产的计价	(40)
三、投资收益	(48)
四、独立账户	(49)
五、受托资产	(50)
六、保险资产的列示	(52)
第四章 保险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54)
一、保险负债的特殊性	(54)
二、短期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59)
三、长期非分红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63)
四、受托资产、长期分红保单和灵活缴费业务负债 的评估	(70)
五、保险负债确认与计量的评价及建议	(72)
六、巨灾风险准备金研究	(81)
第五章 保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85)
一、保费收入的会计特征	(85)
二、保险商品价格内容的构成	(88)
三、我国及主要发达国家保费收入确认与计量研究	(89)
四、保费收入确认与计量模式及评价	(92)
五、保费收入确认与计量方法探讨	(96)
第六章 保险成本的确认与计量	(104)

一、保险成本的概念及特点	(104)
二、保险成本的归集方式	(107)
三、保险成本的确认与计量	(111)
 第七章 再保险业务会计核算	
一、再保险业务概述	(117)
二、分出业务的核算与披露	(121)
三、分入业务的核算与披露	(127)
 第八章 保险业会计信息披露	
一、保险业信息的特征	(131)
二、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对象	(132)
三、保险市场信息披露的原则	(135)
四、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内容	(137)
五、改进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建议	(143)
六、保险业信息披露的方式	(148)
 主要参考资料	(151)
 后记	(153)

第一章 保险会计理论框架

保险会计人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保险业务时，为了更好地确认、计量和报告保险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动情况，需要一个内在逻辑统一的理论框架作为基础与支撑。这个理论框架包括一系列相互协调一致的概念与规则。从这些概念与规则出发，进行保险会计标准的制定和保险会计信息的采集、加工、处理和披露，才能使保险会计系统最终真正实现预期的目的。因此，构建一个良好的保险会计理论框架就成为保险会计问题研究不可缺少的部分。由于我国保险业务起步较晚，且发展速度相当快，造成了我国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与保险业务的发展不相称。本部分在研究保险行业特征的基础上，致力于提出有利于会计标准制定的保险会计核算分类方法，同时，根据一般会计理论，对保险会计进行全面的梳理，力图以通用财务会计理论框架为基础结合保险的行业特征搭建起保险会计理论框架，为保险会计具体问题研究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一、保险业的主要特征

会计的主要职能是反映，会计本身相对于会计所要反映的经济业务，显得比较被动，因此，会计所要反映的经济业务对会计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所以，有必要在进行保险会计理论研究之前

了解一下保险业的性质与特征。与其他行业相比，保险业具有十分明显的行业特征，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一) 保险经营的是无形物质——风险

保险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尽可能多的单位和个人风险为条件，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经济补偿与给付，保险经营者只是充当风险集散的中介。由于其经营对象比较抽象，经营产品本身就是风险，因此，保险公司自身风险显得较为突出。

(二) 保险经营成本支出与收入补偿顺序和一般行业相反

保险业是先收到保费（取得收入补偿），再支出各项赔付与给付（发生成本），其发生顺序正好与一般行业相反。因此在计算保险业利润时需要使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有较大的预计性，其利润计算的准确性与计算时所用到的假设和方法有极大的关系。另外，对于寿险业而言，在收入补偿与发生成本之间有很长的时间差，使得这个问题更加突出。

(三) 保险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保险企业经营涉及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一旦经营失败，丧失偿付能力，势必影响到全体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乃至危及整个社会的安定。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政府一般都对保险业采取特殊监管措施。

(四) 不确定性和分散性是保险活动的本质

对于保险活动来说，某一保险事件是否发生，发生的时间，损失的金额在保单订立时都是不可知的。保险人通过与大量保户

订立保险合同来分散风险，并且，希望收取保费和投资回报可以充分地应付赔款（付）支出，同时为自身盈得利润。因此，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和通过大量承保来分散风险是保险活动的本质。

正因为保险业具有这些显著的特征，保险会计相应地显现出较强的特点，比如负债金额难以从现有合同中直接取得而得用精算的方法计算，当期经营收入与成本无法配比，以及实际运作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两套不同的体系等。因此，一般的会计人员难以理解与分析保险会计，而常常把保险会计戏言为“异端”会计。

二、保险会计核算分类

由于保险具有多元的行业特征，从各个角度考虑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如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寿险与非寿险等。我国《保险法》按照经营者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会计所注重的是交易事项在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益变化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我们认为，从会计反映与控制的需要出发，保险会计界对保险的分类与一般学术界及实务界的分类标准可以有所区别。当前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将保险业会计核算分为长期保险与短期保险两大主流，分别涵盖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因为，长期保险与短期保险的保费内涵、风险特征、保险期间等都有较大的差异，采用这种分类方式在反映保险条款规定的保单持有人可享有的权益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目前，我国保险会计制度对保险业务按三类专业性保险公司

划分业务，并要求按险种进行进一步分类核算。这种按公司对保险会计业务进行分类核算，虽然照顾到了保险公司分业经营的需要，但不利于制定规范化的会计标准。我们认为，按照长期保险与短期保险两类进行划分，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保险会计核算一次质的飞跃。本课题以后部分将按照这一分类标准进行相关的论述。

三、保险会计理论总体框架

在构建保险会计理论总体框架之前，首先要解决一个问题，既然保险会计有这么显著的特征，那么在保险会计的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对其共性与个性应怎样认识？从哲学的角度看，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即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共性比个性深刻，个性比共性丰富。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一方面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一般只在个别中存在；另一方面个性体现共性，都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对于保险会计而言，其作为财务会计的性质（即共性）是主流，由于其行业特征所带来的理论与实务上的一些特殊性（即个性）是支流，必须服从于主流。具体来说，保险会计所服务的对象类别众多，不仅包括保险企业现有的投资人、债权人、顾客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如政府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而且包括保险企业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与顾客，这些保险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对保险会计信息的需求各有侧重，而且相互之间的利益也有一定的冲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保险企业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与顾客而言，在其把资源投向保险企业之前，不仅要在不同的保险经营主体之间进行比较，而且要把保险企业与其他